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拟申请第六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黑芝麻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南方黑芝麻控股股东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该公司现重组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以注入现金和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和容州宾馆）仅以送股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以获得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如下：

1、南方投资在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 3,700 万元，在股改实施阶段再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 1,577,059 股。

2、南方投资注入现金增加了其他非流通股的权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含广西投资和容州宾馆）同意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中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执行 8,544,259 股对价安排。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实施每 10 股流通股送 1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 10,121,318 股股份对价。

方案实施后南方黑芝麻总股本不变，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由 200,348,623.84 元增加到 237,348,623.84 元，每股净资产由 1.12 元增加到 1.33 元。以上测算未考虑税收影响，相关财务数据来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

---

计的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自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 G 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 2006 年 9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 名，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廖九文、张学春，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 （一）承诺内容

#### 1、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1）广西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在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 3,700 万元，在股改实施阶段再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 1,577,059 股。

（2）南方投资承诺：对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

（3）南方投资于 2006 年 6 月 7 日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就南方投资收购广西投资集团所持有公司 26,138,289 股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投资承诺：如果在股权登记日前该股份转让如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南方投资执行广西投资集团应执行的股改对价安排。

（4）南方投资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南方投资的书面同意。

（5）南方投资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4.21% 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24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2010年8月，南方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1月，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后的黑五类集团承担南方投资的权利和义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和股份性质保持不变，同时对于南方投资在本公司股改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继续履行，即吸收合并后的黑五类集团承诺：对于截止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黑五类集团的书面同意。

## 2、提出股改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二) 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南方投资（黑五类集团）	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将 3,7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南方投资已将 3,700 万元现金汇入公司 0905012090050356 号资金账户，并经会计师验资证明。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在股改实施阶段以送股的方式执行给流通股股东 1,577,059 股。	南方投资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 1,577,059 股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对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南方投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	南方投资已为截止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股改对价。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南方投资于 2006 年 6 月 7 日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就南方投资收购广西投资集团所持有公司 26,138,289 股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南方投资执行广西投资集团应执行的股改对价安排。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广西投资集团将其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 24,322,636 股和定向法人股 1,815,653（合计 26,138,289 股）转让给南方投资。南方投资已全部执行应广西投资集团应执行的股改对价安排。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南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4.21% 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24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2006 年 11 月 27 日开始履行限售锁定义义务，相应股份限售锁定义义务已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2009 年 4 月 3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1 日履行完毕。	
	廖九文	持有公司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2006 年 11 月 27 日开始履行股份限售锁

承诺事项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定义义务，于2007年11月26日限售期满，目前该部分股份仍在限售锁定。
	张学春	持有公司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2006年11月27日开始履行限售锁定义义务，于2007年11月26日限售期满，目前该部分股份仍在限售锁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垫付对价及偿还情况的说明

#### （一）代垫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06年9月29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改方案，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送出1股对价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10,134,878股的对价股份。在股改实施过程中，共有5,806,181股的对价股份由已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的6名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其余28名为未明确表示同意履行对价安排但其实际应支付的4,328,697股股改对价，由公司大股东南方投资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 （二）偿还情况说明

##### 1、第一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07年11月公司办理了第一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28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10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合计725,368股，并于2007年11月30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 2、第二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09年3月，公司办理了第二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18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7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合计904,256股，

---

于2009年3月2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 3、第三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09年11月公司办理了第三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11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2名股东偿还了南方投资代为垫付的股份合计121,440股，于2009年11月23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 4、第四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公司大东南方投资名称变更为黑五类集团，因此未支付股改对价的股东向黑五类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2014年1月，公司办理了第四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9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1位股东偿还了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59,530股，并于2014年2月1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 5、第五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15年7月，公司办理了第五批代垫股份偿还业务，未支付股改对价的8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有1位股东偿还了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2,143,066股，并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 6、第六批办理偿还情况的说明

2019年4月，未支付股改对价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廖九文和张学春两位股东与黑五类集团签订了《代垫股份偿还协议》，协议约定廖九文和张学春在办理其持有的前述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前应偿还黑五类集团为其代垫的股改对价，股改对价分别为77,389股公司股份和476,237股公司股份。以上两位股东偿还了黑五类集团代为垫付的股份合计553,626股，并于2019年6月3日办理了过户登记。

由于廖九文、张学春持有限售条件限售股已完成限售承诺，并完成了代垫股份偿还过户登记，因此公司本次申请办理相应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本次涉及该业务的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537,848 股，分别为廖九文偿还黑五类集团垫付股份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137,579 股，张学春偿还黑五类集团垫付股份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846,643 股，以及黑五类集团本次取得的垫付对价的公司股份 553,626 股。

#### 四、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历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以来，共进行了 5 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股份的解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名）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12.20	18	26,239,885	14.72
2	2009.4.2	8	7,892,335	4.43
3	2009.12.18	3	25,483,566	14.30
4	2014.8.22	2	165,360	0.067
5	2015.10.16	2	5,952,960	1.87

#### 五、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总数为 1,537,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06%。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限售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廖九文	137,579	137,579	0.018
2	张学春	846,643	846,643	0.113
3	黑五类集团	20,193,584	553,626	0.074
合计		<b>21,177,806</b>	<b>1,537,848</b>	<b>0.206</b>

#### 六、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黑芝麻董事会提出的本次申请股改限售股份上

---

市流通的股东均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影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书中就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南方黑芝麻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绍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